

#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措施 信息公开表

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	渝金监发〔2020〕42号
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名称	重庆市南岸区永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主要违规事实	资本金管理违规、平台和产品不满足正常开展网贷业务的条件、监管系统数据上报不一致。
采取监管措施的依据	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08〕239号）第五十一条、《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贷款业务监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渝金发〔2015〕13号）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。
监管措施	暂停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资格、责令限期改正、责令公司内部处罚。
作出监管措施日期	2020年8月3日